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民字第1090027084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為辦理本鄉109年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登記一案，因部分應受送達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依規定通知當事人在案，惟部分應受送達人（詳如附件）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公示送達。
- 三、旨揭函存於本所民政課或寄送通知地址之郵務機關，請列冊應受送達人（或繼承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於外國或境外送達者為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如有爭議，請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者，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鄉長何嘉恒